

1. 检查单：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化检查单
  2. 检查模块：生产经营单位通用
  3. 检查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为
  4. 对应职权编号：C3600300
  5. 检查内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否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6. 检查标准：
    - 6.1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 6.2 报告事故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二）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三）事故的简要经过；（四）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五）已经采取的措施；（六）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 注：如事故发生后1小时内未报告事故，检查结果为“不合格”；如报告事故缺少必要要素，检查结果为“不合格”。